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就職字第 1430036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以年滿 40 歲身分參與為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之輔導個案，經原處分機關推介訴願人至○○○○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就業；○○公司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 日起僱用訴願人並辦理勞工保險加保。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穩定就業補助金（就業期間分別為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33024834 號、11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33025997 號、114 年 1 月 8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43000006 號、114 年 2 月 7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43001690 號函准予補助在案。

二、訴願人復於 114 年 3 月 3 日檢附申請書及在職切結書等證明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穩定就業補助金（就業期間為 114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勞工保險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退保，其實際就業期間未滿 1 個月，不符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不予補助，爰以 11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4300360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檢附原處分送達證明，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二、年滿四十歲者。」第 4 條規定：「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七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始得申領本辦法之補助。」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五、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同一補助案之受補助者，依前項規定申請第二個月起之補助，應依前項規定期限，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xxx 錄影可以證明不是訴願人不工作，而是臺北市內湖區○○街○○號案場，○○○○自己的問題不解決，全怪到訴願人頭上。

四、查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期間為 114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之穩定就業補助金，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勞工保險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退保，其實際就業未滿 1 個月，有 114 年 3 月 3 日申請書、訴願人之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xxxx 錄影可以證明不是其不工作，而是臺北市內湖區○○街○○號案場，○○○○自己之問題不解決，全怪到其頭上云云。按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原處分機關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於同一雇主就業滿 1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 30 日之證明文件等文件，按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為補助辦法第 5 條所明定。查卷附訴願人之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列印顯示，訴願人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在○○公司加保，114 年 2 月 21 日自○○公司退保，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3 日申請就業期間為 114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之穩定就業補助金時，其實際就業未滿 1 個月，不符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尚無違誤。訴願人主張並非其不工作，而係臺北市內湖區○○街○○號案場之問題不解決云云，核與本件原處分所據之事實無涉，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